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光华国际C座23层 邮编:100020
23 Floor, Tower C, OFFICE PARK, No. 5 Jinghua South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电话 Tel:86-10-57096000 传真 Fax:86-10-85251268
www.king-capital.com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BJF2015136-法意 03 号

致：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君辉环保”）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及 2016 年 11 月 25 日就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并出具《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

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君辉环保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经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君辉环保已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君辉环保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过的术语与简称一致。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有相悖内容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

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反馈意见》第2题）

【答复】：

（1）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环保洁净型煤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目前所经营业务必要的批准或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书号	证书持有人	权利期限	内容	许可单位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16Q10429R1M	君辉环保	2016.3.9-2018.9.15	煤炭、型煤的批发和销售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210960635	君辉环保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3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证书	1607ZX04094788号	君辉环保	三年	—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5Q14454R0M	宇良科技	2015.8.4-2018.8.3	民用型煤的生产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5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证书	1604ZX04091162	宇良科技	三年	—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辽交运管许可字丹21068220161号	茂源焦化	2014.4.15-2017.4.15	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凤城市公路运输管理所
7	排污许可证	2106822016B412056B	茂源新能源	2016.8.15至2018.8.14	污染物种类为SO ₂ 1.3吨、NO _x 1.22吨	凤城市环境保护局

注：上述表格第6项，由于茂源新能源新的经营范围内不包含道路运输相关经营业务，公司也停止道路运输的相关业务，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后自动失效，茂源新能源不再进行延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辉环保及子公司无需办理煤炭经营资格证，依据如下：

2011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设立煤炭经营企业，须向国务院指定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提出申请；由国务院指定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和国务院规定的分级管理的权限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申请人凭批准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煤炭经营。”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作出修改：……（二）删去……第四十八条……”，从公布之日起施行。2013 年 6 月 29 日公布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现行有效，取消对煤炭经营资格证的行政审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辉环保及子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依据如下：

根据天津市相关机构颁布的《市环保局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5 年版）及审批建设项目类别的通知》、《市审批办关于公布天津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5 年版）的通知》（津审[2015]4 号），市环保局排污许可证暂不列入行政许可事项。如下图所示：

天津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文件

津审〔2015〕4号

市审批办关于公布天津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有关单位：

《天津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5年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公布的《天津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5年版）》包括《天津市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天津市暂不列入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天津市市辖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天津市郊区县行政许可事项目录》。除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之外，本市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设立、变相设立和实施行政许可。

序号	暂不列入的行政许可事项及实施部门
60	印刷业经营许可《市出版局》
61	境外委托印刷或者委托印刷境外内容许可《市出版局》
62	复制委托书核发《市出版局》
63	设立旅行社许可《市旅游局》
64	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审核《市出版局》
65	水文资料使用许可《市水务局》
66	设立水利旅游事项许可《市水务局》
67	河道管理范围内布设渔网许可《市水务局》
68	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许可《市环保局》
69	排放锅炉气、电炉气、电炉注氮废气、有机废气废气的审批《市环保局》
70	固体废物移出本市许可《市环保局》
71	排污许可证《市环保局》
72	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许可《市林业局 市海洋局》
73	林区内木材经营《加工》许可《市林业局》
74	人工增雨系统设施本年季节条件下使用审批《市林业局》
75	承诺、承诺在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种和林区具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许可《市林业局》
76	核定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市林业局》
77	核定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市林业局》
78	建立固定狩猎场所许可《市林业局》
79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80	举办国内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许可《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 1 -

- 43 -

根据《天津市环保局公布的市环保局关于印发 2016 年国家和我市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津环保总〔2016〕9 号），公司不属于重点监控企业。公司符合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四条规定的一般排放单位的许可条件，在国家和天津市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具体细则实施后，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君已就宇良科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做出声明和承诺：由于天津市目前暂未开展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相关工作，即天津市环保局《市环保局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5 年版）及审批建设项目类别的通知》（津环保审〔2015〕39 号），排污许可证被列为“市环保局暂不列入行政许可事项”，致使公司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如天津市开展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相关工作，公司将立即申请排污许可证。如因公司未能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导致公司受到有关政府行政部门的处罚，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君将承担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2）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根据君辉环保最新营业执照，君辉环保的经营范围：环保型煤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民用型煤经销；粘合剂技术研发、粘合剂销售；环保炉具研发；节能炉具经销；环保锅炉研发；锅炉经销；电暖器、热泵、燃气炉生产；电暖器技术研发；电暖器及配件销售、安装和服务；热泵技术研发；热泵型空调及配件销售、安装和服务；污水处理；包装袋经销；煤炭批发经营；五金电料、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黑色金属材料、焦炭、生铁、矿产品、钢材、生石灰、化工（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危险品除外）、铁合金批发兼零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经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布鲁弗雷最新营业执照，布鲁弗雷的经营范围：洁净型煤、粘合剂、包装袋、环保炉具、洁净型煤设备生产项目的筹建、研发、销售；煤炭销售；废旧物资回收、销售；污水处理技术的开发；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普通货运。

根据茂源新能源最新营业执照，茂源新能源的经营范围：环保无烟型煤、煤

球加工及销售；煤炭、五金电料、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焦炭批发、零售。

根据宇良科技最新营业执照，宇良科技的经营范围：型煤生产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型煤粘合剂生产、销售；民用型煤加工经销；煤炭批发经营、五金电料、建筑材料、黑色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焦炭、生铁、矿产品、钢材、生石灰、铁合金批发兼零售；电弧炉炼钢预脱氧合成球制造、碳素制造。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环保洁净型煤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的业务内容不属于特许经营业务，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君辉环保已取得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07616Q10429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煤炭、型煤的批发和销售。宇良科技已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00215Q14454R0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3 日。

君辉环保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121096063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29 日；有效期为长期。

茂源新能源已取得凤城市环境保护于 2016 年 8 月 14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106822016B412056B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均在有效期范围内，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具备相关部门专门负责跟进公司所有资质文件以及行政审批的申请、更新、替换等工作，能够有效防范因公司资质文件或行政审批涉及的公司运营中的风险，达到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挂牌条件。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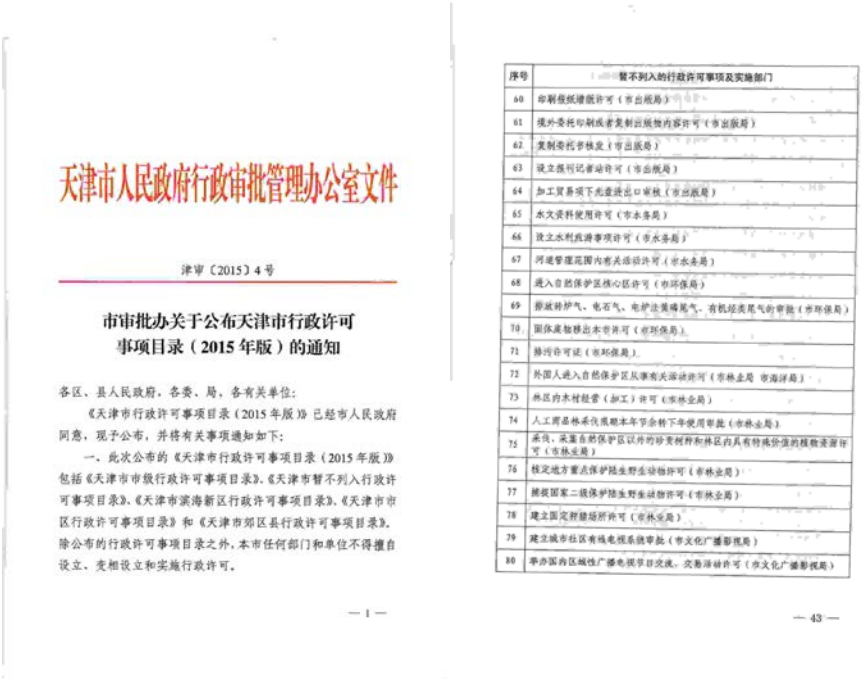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反馈意见》第3题）

【答复】：

公司子公司茂源新能源已取得凤城市环境保护于2016年8月14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106822016B412056B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16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14日，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SO₂ 1.3吨、NO_x 1.22吨。

根据天津市相关机构颁布的《市环保局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5年版）及审批建设项目类别的通知》、《市审批办关于公布天津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津审[2015]4号），如下图暂不列入的行政许可事项及实施部门第71项：



市环保局排污许可证暂不列入行政许可事项。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辉环保及宇良科技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天津市环保局公布的市环保局关于印发 2016 年国家和我市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津环保总〔2016〕9 号），公司不属于重点监控企业。公司符合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四条规定的一般排放单位的许可条件，在国家和天津市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具体细则实施后，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君已就宇良科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做出声明和承诺：由于天津市目前暂未开展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相关工作，即天津市环保局《市环保局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5 年版）及审批建设项目类别的通知》（津环保审〔2015〕39 号），排污许可证被列为“市环保局暂不列入行政许可事项”，致使公司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如天津市开展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相关工作，公司将立即申请排污许可证。如因公司未能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导致公司受到有关政府行政部门的处罚，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君将承担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①茂源新能源：年产 30 万吨煤球建设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凤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凤环审[2014]74 号”《关于<年产 30 万吨煤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6 年 6 月 24 日，凤城市环保局出具凤环验[2016]19 号“《关于〈年产 30 万吨煤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过《年产 30 万吨煤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②宇良科技：科技型煤项目

宇良科技成立之初，并未履行环保审批手续将生产线投入调试并进行试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2014 年 6 月 18 日，天津市东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津丽环罚字[2014]A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宇良科技处以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2014 年 10 月公司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整改报告》，专家验收后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天津市东丽区环境监测站出具“（津）丽环监验字【2014】第 0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整改验收检测报告》，对处罚后公司整改情况进行环境保护整改验收监测，确认该项目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规定。

2015 年 4 月 15 日，天津市东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津丽环保许可（表）验【2015】18 号”《关于天津北方宇良科技有限公司科技型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③布鲁弗雷：年产 60 万吨环保洁净型煤项目

2016 年 2 月 5 日，乐亭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乐环表【2016】3 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天津市东丽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君辉环保自 2014 年至今，未发生过环境影响事故，也未接受过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凤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茂源新能源自设立

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始终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措施不利引起的污染或争议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乐亭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布鲁弗雷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始终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措施不利引起的污染或争议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天津市东丽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说明，2014 年 5 月 30 日宇良科技因未及时办理环保审批相关手续被行政处罚人民币伍仟元整。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6 月 18 日，宇良科技因生产项目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擅自投入生产，收到天津市东丽区环境保护局津丽环罚字【2014】A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宇良科技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但是，铁路、交通等建设项目，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在初步设计完成前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其中，需要办理营业执照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因此宇良科技受到罚款人民币 5000 元的处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宇良科技所受到的 5000 元罚款，属于上述法条所规定的处罚数额（10 万元以下）中较轻的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此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具备相关部门专门负责跟进公司所有资质文件以及行政审批的申请、更新、替换等工作，能够有效防范因公司资质文件或行政审批涉及的公司运营中的风险，达到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挂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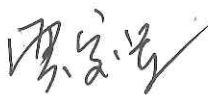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曹树昌

经办律师：


贾宝军


周振国


叶静

2016 年 12 月 16 日